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皖市监知促〔2022〕3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及《安徽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确保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平稳落地、高效运行，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省局研究制定了《安徽省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落实过程中如有突出问题、创新做法、典型经验等，请及时反馈省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2022年9月1日

（联系人：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胡徽东，0551-63356984）

安徽省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及《安徽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安徽省高校院所、企业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更好满足安徽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需求，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扎实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引导安徽省内高校院所、企业开展专利开放许可工作，实现专利“一对多”快速许可，有效降低专利转化成本，提升专利转化效益，推动《安徽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落地见效，为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导向。尊重市场主体、创新主体在专利许可活动中的自主意愿，遵循市场规则，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2. 加强工作创新。结合安徽实际，开拓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发挥政府部门职能作用，提升工作成效。

3. 强化政策联动。在许可供给、需求对接等各环节综合发力，统筹做好服务支撑、跟踪监测、平台构建等各项工作，形成协同

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预期目标

引导高校院所、中小企业熟悉了解并主动运用专利开放许可政策，初步形成具有安徽特色的专利开放许可工作模式。到 2022 年底，参与专利开放许可的高校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达到 30 家，发布专利开放许可信息 300 条，力争达成专利开放许可 50 项，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相关绩效指标得到有效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广泛宣传发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宣传专利开放许可的目的意义。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县域、园区等，要把专利开放许可作为试点示范建设重点任务，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优势示范企业要主动参与专利开放许可工作。

（二）建立许可目录。引导高校院所、企业筛选市场前景好、应用广泛、实用性强的专利技术参与开放许可，建立专利开放许可供给目录。鼓励中国（合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高校院所、企业挖掘开放许可专利提供服务。建立常态化专利开放许可信息征集机制，按季度组织开展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专利开放许可信息征集。

（三）组织专利核查。依托具有相应能力和公信力的机构，对录入开放许可目录的专利进行排他许可、独占许可、质权登记、法律纠纷、权利归属等方面核查，确保开放许可专利的有效性。

（四）加强定价指导。引导实施专利开放许可的专利权人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十三五”期间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费数据，依据同行业平均许可金额或费率，实现合理、公允、低成本定价。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高校院所、企业开放许可专利定价提供公益性价值评估评价咨询服务。鼓励中小企业向专利权人提出使用一次性付费、提成支付、作价入股、入门费附加提成支付等支付方式进行实施开放许可或延续开放许可。

（五）进行诚信承诺。指导高校院所、企业专利权人，在专利开放许可信息发布表中，对本专利不在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或者排他实施许可有效期限内，以及无质押登记、保证维持专利权有效等事项上作出诚信承诺。

（六）发布许可信息。引导高校院所、企业利用自有网站发布开放许可专利信息，发布的信息应至少包括专利号、专利权人名称、发明名称、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和标准、许可期限、专利权人联系方式等数据项。省局依托具有一定公信力和影响力的信息平台，集中公开发布许可信息表，并以网页链接形式将信息进行共享，鼓励有意愿和条件的知识产权运营平台进行展示发布，扩大信息覆盖面、提升许可成交率。

（七）促进供需对接。指导高校院所、企业等专利许可供给方积极对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探索开发专利开放许可新模式，设定清晰、合理的专利技术许可条件，推动专利开放许可。鼓励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

校、优势示范企业利用大数据进行开放许可专利智能匹配与精准推送，加强专利技术供需对接。利用世界制造业大会知识产权论坛、“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活动，为专利技术供需双方搭建开放许可对接平台，拓展专利开放许可渠道。

（八）做好交易保障。指导专利权人和被许可方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开放许可合同样例，进一步双方明确基本权利义务，对必要事项进行约定，保障许可交易安全。指导高校院所、企业做好向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放许可专利备案登记工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做好开放许可专利纠纷调解工作。专利权人提交许可信息表后进行专利权转移的，应当向所在地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交撤回信息申请，由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发布申请撤回公告，开放许可声明被公告撤回的，不影响在先开放许可的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接受公布许可条件的，专利权人应遵守开放许可承诺，不得拒绝达成许可。

（九）实施政策激励。高校院所、企业等面向中小微企业达成开放专利许可的，各市可以根据开放许可实施成效给予激励。引导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建立健全内部激励机制，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引导高校院所、企业开展职务发明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鼓励金融保险机构创新知识产权保险业务，为专利开放许可提供保险服务。

（十）注重许可成效。鼓励高校院所、企业、知识产权服务

机构对开放许可专利使用效能进行评价,引导被许可单位做好开放许可专利二次研发工作,扩大开放许可专利使用效益。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局成立由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促进处、知识产权服务处和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组成的工作专班,加强对专利开放许可工作的调度督导,各市要指定部门、指派专人负责。省局根据专利开放许可工作落实情况,组织进行经验交流和跨区域供需对接活动,推动专利开放许可落实。

(二)进行激励支持。省局将依托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对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完成绩效目标的单位,给予相应支持。各市专利开放许可工作开展情况将作为省局推荐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和优势示范企业及相关运用工作申报、考核的支持条件。

(三)加强宣传推广。省局将遴选一批专利开放许可有效经验或典型案例,在省局门户网站、政务微信公众号予以宣传推广,并积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对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四)加大推进力度。2022年9月中旬前,各市要建立专利开放许可目录,根据专利开放许可工作推进情况对目录进行适时调整。9月底前,各市要指导实施开放许可专利权人填写完成专利许可信息表,省局将依托具有一定社会公信力和影响力的信息平台,集中公开发布许可信息。11月底前,省局对各市专利开放许可情况进行调研,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推动

工作落到实处。合肥市、芜湖市、蚌埠市要借助自贸区建设机遇，发挥资源优势，创新工作方法，力争完成全省任务量的 30%、20% 和 10%以上。

- 附件
1. 省（区、市）专利许可信息表（参考样例）
 2. 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合同（参考样例）
 3. 同意开放许可（试点）的声明

附件 2

省（区、市）专利许可信息表

（参考样例）

专利 信息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权 人承诺 符合开 放许可 （试点） 声明 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专利不在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或者排他实施许可有效期限内； 2. 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本专利 3. 专利权在开放许可（试点）实施期间内，专利权人保证维持专利权有效 4. 本专利通过开放许可（试点）达成的所有许可，将向试点组织单位备案 5. 专利权人属于中国内地单位或个人，以开放许可方式技术出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 专利权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是专利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自行实 施专利 的情况	<p>未自行实施专利技术</p> <p>已自行实施专利技术，自行实施专利技术的时间范围和方式_____</p>

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状况	<p>未许可他人实施专利</p> <p>已许可他人实施专利，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时间和范围_____</p>
许可期限	许可期限届满日 年 月 日
许可使用费标准（任选其一）	免费使用。
	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其中入门费为 元，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净销售额的 %提取。
	采用一次总付的方式，在合同生效后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所有使用费 元。
	采用总付额内分期支付的方式，在合同生效后 日内支付第一批次 元，后在每个 月份/ 季度/ 年度截止前的 日内，分 批次支付，每次支付 元。包括第一次在内总共支付次，共计 元。
	其他明确合理的许可使用费标准

其他约定事项			
许可人联系方式	姓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件
专利权人签章			

附件 3

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合同
（参考样例）

许 可 人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传 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被 许 可 人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传 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本合同许可人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被许可人实施其所拥有的_____（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被许可人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许可实施的专利权

1. 为_____（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 发明人/设计人 _____。
3. 专利权人为 _____。
4. 专利授权日 _____。
5. 专利号 _____。
6. 专利有效期限 _____。
7. 专利年费已交至_____。

第二条 许可人承诺符合开放许可（试点）声明条件

1. 本专利不在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或者排他实施许可有效期内
2. 专利权在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内，专利权人保证维持专利权有效
3. 本专利通过开放许可（试点）达成的所有许可，将向试点组织单位备案
4. 专利权人属于中国内地单位或个人，以开放许可方式技术出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 专利权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是专利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三条 许可人许可被许可人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专利

1. 实施方式 _____

_____。
2. 实施范围 _____

_____。
3. 实施期限 _____。

第四条 被许可人在实施本项专利过程中，如需许可人提供相关资料、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另行合同约定。

第五条 被许可人向许可人支付实施该项专利权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与许可人事先在开放许可（试点）声明中的使用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致 对专利权人实现声明的使用费标准等许可条件进行了协商修改

具体为

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入门费为元，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净销售额的_____ % 提取。

采用一次总付的方式，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所有使用费_____元。

采用总付额内分期支付的方式，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支付第一批次_____元，后在每个会计月份/季度/年度截止前的_____日内，分_____批次支付，每次支付元。包括第一次在内总共支付_____次，共计_____元。

其他许可使用费标准 _____。

许可人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帐号 _____

被许可人未按本条规定支付许可使用费的，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向许可人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许可人应当保证其专利权实施许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被许可人侵犯专利权的，许可人应当__

许可人、被许可人可与第三人协商，或在其他第三方的调解、斡旋下达成和解协议，解决纠纷。

涉及行政指控或法院起诉的，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应当依法处理。

其他 _____。

第七条 许可人应当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本项专利权的有效性。如由于许可人过错致使本项专利权终止，或本项专利权被国家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宣布无效，本合同终止，许可人应向许可人返还已支付的许可使用费。

第八条 被许可人有权利用许可人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

被许可人所有。

许可人所有。

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共同所有。

其他 _____。

具体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

3. _____。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许可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被许可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项

一、本表应当使用中文填写，字迹为黑色，文字应当打字或印刷，提交一式一份。

二、本表第` 栏所填内容应当与该专利申请请求书中内容一致。其中，专利权人应填写全体专利权人。如果该专利办理过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应当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变更后的内容填写。

三、本表第a 栏为许可方应当承诺的内容，作出不实承诺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试点组织单位有权撤销该声明。

四、本表第b 栏应当从备选项中选择一项，不得多选。

五、本表第d 栏许可期限届满日不能超过专利期限届满日。

六、第h 栏中代表人盖章的，需要同时提交全体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同意开放许可的声明。

抄送：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促进处、知识产权服务处、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9月2日印发

校对：胡徽东
